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尹辉先生、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马世光先生、陈金阁女士、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各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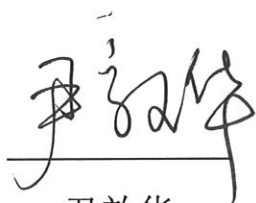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尹效华



周正国



方亮

2022年 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尹效华

周正国

方亮

方亮

2022 年 2 月 9 日